

春天里

尚长文

是谁最先感受到春天？
苏轼有“春江水暖鸭先知”一说，我以为，苏轼到底还是偏心了些。

在我看来，首先是风。

南方故乡，一月底的风，有那么一点寒意。可是，只要进了二月，每天的风都不一样。到了二月中旬，就会看见轻风吹拂下，柳条开始打了骨朵，慢慢地垂了下来；风不再寒冷，风是凉的，风里有了湿意。不等“九九加一九”，放眼望去，辽阔的乡间大地上，早已耕牛遍地走了。

春天，原来是风儿从远方送来的。

那么，最先感受到春天的是不是风呢？

走在乡村的土地上，春风吹拂脸庞，乡土味儿扑面而来。

乡土味儿，是真的存在的。是一种潮湿的泥土味儿，这种味道并不难闻。

我不知道有多少朋友有过这种感觉，但我有，真的有。我一辈子都忘不掉这种来自故乡的，久违了的，让我熟悉又陌生的味道。

注意到春风的，还有唐朝的贺知章。他的《咏柳》显然是为春风而作：“不知细叶谁裁出，二月春风似剪刀。”将视之无形的春风，比作剪刀，显示了春风的神奇灵巧。

论起对春天的感知，自然也不能落下春雨。

春天到了，春雨就总会在第一时间飘下来。

春雨飘下，乡下人外出便总会习惯性地披上蓑衣、戴上斗笠。蓑衣，现在的年轻人恐怕已经没多少见过了。蓑衣，龙须草编成，龙须草很细，说像龙须一样细，让人多少有点难以想象，但若是说像胡须般粗

细，就简单多了。这种草很坚韧，不易断。在乡下，除了编织蓑衣，还常常用来编织草鞋，制作绳子。

中国人穿蓑衣始于何时，不知道，不过却真的很有年头了。蓑衣不单挡雨，还有遮风的用处。柳宗元《江雪》写道：千山鸟飞绝，万径人踪灭。孤舟蓑笠翁，独钓寒江雪。由此来看，不只是农民雨天喜欢穿，渔夫雨雪天垂钓时也常披之。雪天披蓑衣，更多是为了挡风寒吧！

无论怎样，在春雨里戴斗笠、披蓑衣，光着脚板走在春天的田埂上，这种经历总是令人怀念的。回想那样的情景，人的心都会被春雨淋湿。

最先感知春天的，还应该地里有新长出的嫩芽菜。

春天里，我乡下的外爷总会去自家的菜地里，种上萝卜白菜什么的。我们那里种白菜萝卜，并非点播或直播，而是撒播。一月下旬或者二月上旬，就可以撒播了。种子均匀地撒在地里，用铁锹象征性拨一下肥得流油的浮土就得了。大约五六天后，便有一寸多长的嫩苗长了出来。

便到了间苗的时候。间苗，即拔掉过于密集的嫩苗。无论白菜还是萝卜，都须间苗两次。期间拔掉的嫩苗，须小心拿回家里，再用清水洗干净。这个过程里，从头到尾都得小心。怎么能不小心呢，要知道，这个时候的嫩芽，嫩得只有一汪汪水，一不小心就会碰伤，这种碰伤便让人心痛得很了。

洗净后，置于大碗或者小盆里，撒一点咸盐，点几滴香油，就可以吃了。

呀！嫩芽入口，真有一种说不出的清爽。这是一种嫩嫩的，只可意会的，来自土地的清香味儿。



欢度元宵节（漫花）

魏有花 作

一口故乡韵

梁克蛟

圆子，大号的元宵，糯米皮包馅，象征着团团圆圆。

我家的圆子，传自外婆。说起外婆做的圆子，母亲灰黄的脸一下子泛出了光，眼睛好似看穿了50多年的光阴。那时候，圆子是珍贵的，就像馄饨、粽子，非得到了属于它们的节日，才露个脸。

每逢元宵，外婆就忙活起来。圆子有两味：咸的和甜的；咸馅主要是萝卜丝肉，甜馅有豆沙和芝麻。做馅最废的是油，那时最缺的也是油。用油炒了肉，那就没油拌豆沙。母亲常说，外婆做的萝卜丝圆子，她一气可以吃下四个。每个都是网球大小。她还不甘心，总想着怎么吞下第五个。外婆也不阻拦，毕竟一年才吃一回。

时间延长了想念，母亲对萝卜馅圆子是心心念念。待她成家后，开始自己做圆子，想吃多少就做多少。

冬日的萝卜越发水灵，把它洗净，去皮，擦丝，撒把盐杀水。过了一刻钟，萝卜丝出了水，挤干，晾在一边。再把肉末炒香，放点生抽、老抽和蚝油调味入色，和萝卜丝一拌，馅就做好了。

接着，母亲拉上父亲，一个人只管包，一个人负责蒸。父亲把圆子放在剪成段的干芦叶上，防止蒸完粘锅。似云非云的水汽，在厨房里袅袅升起，米香开始充溢着整个家，让人莫名地感到温暖和期待。

我和当年的母亲一样，只等着香味达到顶峰的时刻，听到母亲急急地喊着“好了，好了”，便立马凑到锅前。父亲一揭开，云烟雾影直直地蹿向了天花板，好似连上了仙庭。待雾散去，露出了一个个白润润的胖娃娃，天然带着笑意。刚出炉的圆子最是好吃，一口咬下去，米皮的谷香，混合着萝卜的鲜甜，猪肉的肥，还有芦叶的清香，浑然一体，咸香软糯。母亲的最爱也成了我的心头好。眨眼间，一个圆子就成了半个月亮，再一口，下弦月，再一吞，全下了肚。

一天下来，灶台上，饭桌面，客厅的茶几上都摆满了圆子，像过节时密集的鞭炮声，热热闹闹。母亲用沾满糯米粉的手指点着数数，一共八九十个。当早饭，当点心，当小吃，整个日子里都是糯糯叽叽，绵绵密密。

离家多年后，不知不觉地，我也开始做起了圆子。打小就吃着的东西，自觉天生就会做。把熟芝麻打成粉，用油一收，再用糖水熬。放凉了，捏成球。让球坐在揉好的糯米坑里，米皮顺着球攀上去，到了山顶一收口，就成了。

当云山雾水在我家也冉冉升腾，往昔的时光仿佛一下子就回来了。

待把锅揭开，却发现一个个圆子软趴趴地扑着，并不像母亲的那么挺立。一问才知道，原来圆子并不能纯用糯米做皮，还要混上些大米，增加些硬挺，才立得住。

不过，靠着印象，我到底是复刻了母亲的圆子。咬上一口，皮的厚薄并不均匀，但浓浓的米香涌向心头，正是惦念中的那一口家乡滋味。一盘圆子，三代浓情，缠绕成化不开的故乡韵……



等待花开

吴新生

我是个花盲，在我有限的草本植物认知里，觉得还没有一种花卉像茶花那样，从花谢就开始孕蕾，直至花芽形成，鼓胀起来，再到花苞初始破红，从春到冬，最后得偿所愿地傲然绽开，等待时日长达十个月之久。

山茶是冬日之花，它生来不争，它低低的，以谦卑之姿容于大千世界，害羞似的，不愿看见人们蜂拥而至，更愿意开在僻静的庭院或寺庙，为人们渲染一处神圣庄严、空灵脱俗的所在。与春花竞艳相比，茶花更喜欢独自迎霜看雪，仿佛越是阴沉的天，越是要把躯体里嶙峋的灵魂释放出来。

当无数生命消极地躲避着严寒的时候，茶花却像卓尔不凡的生灵，为这个世界增添着一抹明丽的暖色。它只是按照自己的节奏，自在，从容。更多的时候，它兀自葱茏着，不悲不喜，在静静等待中积蓄能量。虽花蕾初孕，仍一身绿意，低眉不语，阅尽四时风华。

它孑然站在雪地里，任薄雪轻覆枝干，压低花冠，似傲骨美人，犹胜雪三分。苏轼说它“烂红如火雪中开”，艳而不妖；贺铸说它“玲珑残雪浸山茶”，更见意境。

冬日围炉，当窗赏雪，放下一切可能左右自己的羁绊，再看一树繁花在庭前盛开，感觉一切都在安静美好之中氤氲起来。那一抹抹明艳艳的红，驱散了寂寥和寒冷。

或折来一枝插花，以作清供，花气悠然，人亦悠然。素白冬日，如此甚美。

时至雨水，春风已解千堆雪。

当初花开时，绚烂不顾一切；待开到荼蘼，干净利落不回头。它不是一瓣一瓣地飘落，而是整朵花突然坠地，它已无力支撑高贵的头颅，像是生命轰然倒塌，有一种壮烈的美。热烈如斯，决绝如斯，时间虽剥落了繁华，却也成就了它的风骨。又或许，茶花的本意，就是以凋零表达谢意，那是属于对大地的感恩。

妻子自称是个花痴，她只记花开不记年。甚至认为生活可以将就，侍弄花草一定要讲究。有人问她为什么独爱茶花？她的回答颇有几分禅意：种茶花可以让时间慢下来，而静候花开的日子更是一种等待的欢喜。其实我知道，在这个过程中，是她自己同茶花一起成长了一遍。

温度、水分、养分、光照、通风等环境需要种花人的留心观照，茶花如同她的挚友，是她心中所看见的生命之灵，花无言，人亦无言，而日日观赏，日日有颜色，便有了她心上的柔软。每当发现它正在鼓芽，一枝枝蠢蠢欲动的模样，妻子便满心欢心，甚至欢呼雀跃，我知道，那是她对美好的期待，对生命的敬畏。